

## 不得在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的邀請，亦不被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根據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登記或符合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以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該等證券在未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發售章程進行，發售章程將載有作出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尚未且不擬在美國註冊任何原有票據或額外票據。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建議額外發行2020年到期的美元計值綠色優先票據  
（將與2019年1月2日發行的2020年到期的  
150,000,000美元15.5厘綠色優先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謹此提述就原有票據而作出的該等公告。

本公司擬按原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進行美元計值的綠色優先票據進一步國際發售。國泰君安國際、滙豐、巴克萊、瑞士信貸、德意志銀行、海通國際及UBS已獲委任為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滙豐已獲委任為額外票據發行的獨家綠色結構顧問。額外票據只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額外票據將不會向公眾人士發售，且預計任何額外票據均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額外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在落實額外票據條款後，預期國泰君安國際、滙豐、巴克萊、瑞士信貸、德意志銀行、海通國際及UBS、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倘若發行額外票據，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用於為現有離岸債務再融資及為在岸項目開發融資。本公司或會應市況變動調整其未來計劃，並可能因此會重新調配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額外票據將作為「綠色債券」發行，旨在為符合綠色債券準則且具有環境效益的新增及現有項目及業務提供資金。

原有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額外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額外票據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額外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確實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額外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額外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額外票據發行

### 緒言

謹此提述就原有票據而作出的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按原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進行美元計值的綠色優先票據進一步國際發售。國泰君安國際、滙豐、巴克萊、瑞士信貸、德意志銀行、海通國際及UBS已獲委任為額外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滙豐已獲委任為額外票據發行的獨家綠色結構顧問。

額外票據發行的詳情，包括額外票據的本金總額及發售價，將通過由國泰君安國際、滙豐、巴克萊、瑞士信貸、德意志銀行、海通國際及UBS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額外票據只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額外票據將不會向公眾人士發售，且預計任何額外票據均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額外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在落實額外票據條款後，預期國泰君安國際、滙豐、巴克萊、瑞士信貸、德意志銀行、海通國際、UBS、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於訂立購買協議後就額外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進行額外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商，專注開發綠色、節能及環保住宅物業。本集團於2000年開始在北京開展其物業開發業務，並已將其經營業務擴展至上海、廣州、太原、長沙、南昌、武漢、合肥、西安、南京、鄭州、貴陽、張家口、泉州、佛山、蘇州、惠州、東戴河、九江、仙桃、無錫、株州、荊州、黃石、池州及湖州。

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為現有離岸債務再融資及為在岸項目開發融資。本公司或會應市況變動調整上述計劃，並因此重新調配所得款項的用途。額外票據將作為「綠色債券」發行，旨在為符合綠色債券準則且具有環境效益的新增及現有項目及業務提供資金。

## 上市

原有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額外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額外票據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額外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確實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額外票據並無且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額外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額外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有擔保美元計值綠色優先票據（與原有票據合併及形成單一系列）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額外票據
「該等公告」	指	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及2018年1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原有票據
「巴克萊」	指	Barclays Bank PLC，與額外票據發行有關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與額外票據發行有關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與額外票據發行有關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額外票據發行有關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額外票據發行有關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與額外票據發行有關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以及獨家綠色結構顧問
「原有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2日發行的2020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15.5厘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建議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國泰君安國際、滙豐、巴克萊、瑞士信貸、德意志銀行、海通國際及UBS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UBS」	指	UBS AG香港分行，與額外票據發行有關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19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